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3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300,447	99.7417	693,300	0.2481	40,500	0.01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建良先生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董事方先行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蒋晓堂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邵勇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决议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515,647	99.8174	478,300	0.1684	40,300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300,447	99.7417	693,300	0.2481	40,500	0.014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3,300,447	99.7417	693,300	0.2481	40,500	0.0143

注：若议案中存在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结果比例之和不等于是 100%，为计算单项比例时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所致，不影响表决结果。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磊磊、顾亚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600898

证券简称: *ST 京化

公告编号: 2026-05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 7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276,686,70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比例（%）	47.69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海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175,501	98.7446	3,492,601	1.2487	18,600	0.0069

2、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165,001	98.7372	3,469,501	1.2369	72,200	0.025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522,388	94.1830	3,492,601	5.1326	18,600	0.0276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4,562,388	94.0809	3,469,501	5.0869	72,200	0.10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 1-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孙屹、王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03099	证券简称: 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 2026-040
--------------	------------	----------------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如下：

- 每股分配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09/17	-	2026/09/18	2026/09/18

- 差异性分红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二次分配方案
 - 生效时间：2026 年半年度
 - 分配对象：
截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7,639,1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072,935.9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09/17	-	2026/09/18	2026/0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后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手续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然人股东韦东利、韦锦坤的黄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 认购说明
 -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操作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自然人 A 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即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税友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01 号）的规定，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预扣并，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扣缴申报义务。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地区）居民且在所在国与中国签订有股息红利预提所得税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沪跨境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 的适用税率代扣预缴税款，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75 元。
-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5 元。
- 本次分配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52262600-6109、2032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